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郭景瀚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景瀚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景瀚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刑事判決可資參照）。

三、查受刑人郭景瀚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

01 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
02 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稽。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
04 定法定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宣
05 告刑之總和（拘役269日）外，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
06 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5至7所示之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
07 4所示宣告刑之總和（拘役229日）。又依刑法第51條第6款
08 但書規定，亦不得逾120日。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
09 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惟仍應與附表編號2至7
12 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僅嗣檢察官於執行時再予扣除已執
13 行部分，併此敘明。

14 五、爰審酌受刑人前有多次竊盜等前科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
15 告前案紀錄表），其素行不佳，考量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
16 5至7所示均犯竊盜罪，罪質相同，而附表編號4所示以不正
17 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財物罪，雖與竊盜罪之犯罪類型不
18 同，惟所侵害者均屬財產法益，暨其動機、犯罪時間間隔，
19 並考量各罪所犯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各罪彼此
20 間之關聯性，並斟酌各罪整體非難評價程度，暨日後復歸社
21 會更生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22 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
23 文。

24 六、至受刑人於本院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陳述：本件我不定
25 刑，等全部案件下來再定云云，惟按刑法第51條第6款規
26 定：「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
27 日。」惟查，本件定應執行刑拘役120日，已達定拘役應執
28 行刑之上限，倘被告另案犯竊盜罪，將來縱然可能經法院宣
29 告拘役之刑期，如再經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自仍不
30 得逾拘役120日之上限。是受刑人上開請求本件不定刑云
31 云，為無理由，難以憑採，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5 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方志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